

# 2022 年度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文化和旅游消费政策绩效评价结果

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（以下简称为“市文旅局”）2022 年度的文化和旅游消费政策实施了绩效评价。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政策基本情况

2022 年文化和旅游消费政策项目主要实施单位为市文旅局，涉及处室有艺术处、公共服务处、科教处、非遗处、产业处、资开处、市场处、推广交流处、宣传处、网络视听处、政策法规处。专项资金根据政策支持方向主要用于八大类项目，具体为焰火燃放专项；宣传推广传播专项；智慧文旅专项；重大文旅项目及活动补助专项；文旅行业扶持引导专项；旅游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；浏阳河文化旅游产业带规划建设引导资金专项；文旅融合专项。

## 二、预算资金安排、到位、使用情况

2022 年文化和旅游消费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8410 万元，实际到位 7336.79 万元，实际支出 6858.81 万元，结余 477.98 万元（市文旅广电局结余 364.57 万元、各区县结余 113.41 万元）。其中：宣传推广传播支出 780.80 万元；智慧文旅支出 882.61 万元；重

大文旅项目及活动补助支出 2122.81 万元；文旅行业扶持引导支出 722.05 万元；浏阳河文化旅游产业带规划建设引导资金支出 1583.86 万元；文旅融合支出 766.68 万元。

### 三、政策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

#### （一）产出成果

1.宣传推广传播项目。完成了 9 个专版宣传、3 次客源城市新闻、6 次网络新媒体、6 次公益广告、3 次主流媒体推介活动。

2.智慧文旅项目。完成了市旅游调查工作、落地短信项目、智慧旅游一期视频监控系统修复、旅游饭店行业数据采购、文旅电信光纤租赁和超级大脑初验。

3.重大文旅项目及活动补助项目。新创红星街区和梅澜坊街区，举办了 4 场重大文旅活动，编制 1000 册重大文旅招商手册，开展了 8 个乡镇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补助，新创 29 家星级品牌点，3 场文旅消费促进活动，未对全市十佳旅游星级饭店进行年度考评奖励。

4.文旅行业扶持引导项目。创建了 12 个省级旅游休闲街区，2 家五星级、7 家乡村旅游区，4 家乡村旅游重点村，开展十佳评选活动，创建 1 家国家五星饭店和 10 家湖南省五星旅游社。

5.浏阳河文化旅游产业带规划建设引导资金项目。扶持、推广了 60 个产业带项目。

6.文旅融合项目。建设了 100 个标准化村(社区)综合文化服务中心；开展了 1286 场"百村千场文化进万家"送戏下乡活动。

## （二）产出效益

1.拉动经济发展，旅游收入更高涨。全力打造城市文化和都市休闲名片，全年共接待游客 11994.42 万人次；实现旅游收入 1316.87 亿元。

2.行业扶持疏困，消费氛围更浓厚。推出八大惠企纾困举措，下达纾困资金 2000 万元，减免困难企业会费 67 万元，为旅行社办理质保金暂退 3317 万元，旅行社等市场主体数量持续上升。

3.文艺精品迭出，长沙印象更精彩。

（1）艺术作品不断涌现：民族歌剧《半条红军被》《花猪司令》、湘剧《夫人如见》等艺术作品相继推送上线展演。

（2）作品晋升直播“顶流”。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在抖音创下全国院团首播最高纪录。

（3）艺术活动精彩纷呈：成功举办了长沙印象·湘江艺术节、办好了“我为长沙写首歌”“艺术长沙双年展”等活动。

4.文旅融合铺面，公共服务更贴心。

（1）文旅融合深入基层：建设了 100 个标准化（村）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，20 个主客共享的文旅融合示范点，55 个乡村图书室新纳入全市图书馆总分馆体系。

（2）提升了公共服务质量：开展近 5000 场阅读活动；开设公益培训班 227 个，培训 7 万余人；放映公益电影 7980 场等活动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测评排名全省第一。

5.宣传推广远播，城市形象更深远。

(1) 品牌传播更具辨识度。推出了文旅宣传口号“快乐长沙 韵味星城”，发布了文旅 logo 和形象标识，精准定位长沙文旅形象。

(2) 交流合作更扩传播度。举办了 2022 东亚文化之都·中国长沙文化活动周；参加博览会、旅游推介发布会；赴岳阳、郴州、澳门、南昌等重要客源地开展旅游推广促销，与国内 20 多个城市开展文化旅游交流。

(3) 创新宣传更添知名度。出版了《逛长沙，美食也是风景》，推出了长沙文旅高铁、地铁专列。利用微信、微博、携程星球号、抖音、小红书等平台构建长沙文旅新媒体矩阵。

#### 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##### (一) 政策投入欠科学，补贴资金小而散

1.部分投入交叉。个别重大文旅项目及活动补助与行业扶持项目存在交叉。

2.部分资金撒“胡椒面”。享受补贴资金 $\leq 5$ 万元的企业有 176 家，金额 627.23 万元，享受补贴资金 $\leq 10$ 万元的企业 304 家，金额 1838.25 万元（10 万元以下的包含了 5 万元以下的）。

3.部分项目投入责任不清。同一补助项目分两个部门拨付资金或不同部门负责，项目责任难以理清。

##### (二) 政策目标不明确，与任务衔接不够

1.绩效目标与预算金额不匹配。如重大文旅项目及活动补助

预算未分解到具体项目。

2.部分政策目标模糊。“浏阳河文化旅游产业带规划建设引导资金”目标是扶持、推广营销产业带 10 个文旅项目。

3.部分目标设置偏低。如宣传推广传播的年度目标完成主流媒体专栏专版新闻宣传 5 次，实际完成 18 次；浏阳河文化旅游产业带规划建设引导资金的年度目标是扶持、推广营销产业带文旅项目 10 个，实际完成 60 个。

### **（三）支持标准无依据，成本管控制度缺失**

1.项目支持标准未经过严格测算。部分项目补助标准未合理测算或资金预算编制的标准不明确。

2.成本管控制度和措施缺失。如实施细则标准过低、过高、申请维度单一，在审批、监管、效果反馈上未对成本进行动态监控和及时调整，存在资金低效现象。

3.社会成本和生态成本增加。为促进消费繁荣，但同时也造成了交通拥堵和噪音、垃圾污染。

### **（四）任务落实不到位，产出指标未完成**

1.部分政策目标未完成。百万人拥有博物馆、美术馆 10 个，实际才 5.5 个；文娱场所达 2500 家，实际才 1315 家。

2.部分核心任务无具体措施。如“对全市十佳旅游星级饭店进行年度考评奖励”“规划发展量贩式演艺娱乐场所”“创建全市 10 个历史文化街区”均无具体措施。

## **五、建议**

### **(一) 科学调整政策投入，提高政策精准度**

1.明确支持范围。如入境地接奖应作为补助支持对象，品牌创建扶持和稳岗补贴应属于行业扶持对象。

2.统一补贴主体，落实追溯责任。如十佳评选和标准化村、示范点建设应由市文旅局负责，其项目考评和责任追溯均应落实在市文旅局。

3.创新政策投入方式。建立政府资金引导、社会资本参与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基金；强化用地保障；创新金融扶持和产品服务。

4.及时调整部分政策内容。如宣传推广传播项目的具体目标可以适当提高；浏阳河文化旅游产业带规划建设引导资金支持内容—创建奖励、宣传推广建议调整到重大文旅项目及活动补助中。

### **(二) 加强政策目标管理，提高绩效管理意识**

1.目标任务与资金投入相匹配。绩效目标应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，各任务执行主体需明确，与其职能相符，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。

2.加强事前评估，提高绩效管理意识。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构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。

### **(三) 合理测算补助标准，完善成本管控制度**

1.合理测算补助标准。政策投入前的预算编制应根据每个项

目的具体内容合并计算成本耗费、确定补助标准。便于财政合理安排资金，进行科学决策。

2.合理调配资金。建议取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，并调整5万元以下的补贴项目，防止资金撒“胡椒面”，形成资金合力，提高资金效益。

3.完善政策成本控制制度。如夜市交通拥堵、环境污染等问题，应在停车场建设方面、城管方面加强沟通协调，解除相关障碍，从而刺激大众消费，打造长沙文明形象。

#### **（四）保障落实政策任务，推动文旅产业转型升级**

1.分解年度政策核心任务。由于三年疫情，文旅消费市场大量萎缩，需弥补前三年目标，分解年度核心任务，完成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。

2.优化空间布局,强化引领功能。明确功能分区和发展导向,构建“一城一带三廊九区”空间格局,建立全市文化旅游项目库,发展全域旅游交通,完善全市旅游交通标识体系。

3.构建文化旅游开放格局。加强城市形象营销;加强精品线路推广;加强区域交流合作。

### **六、评价结论**

绩效评价工作组从政策投入、政策管理、政策成本、政策产出和政策效益5个方面对市文旅局的2022年度文化和旅游消费政策的资金使用、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,综合评价得分87.4分,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